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回購及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7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11月2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ii)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24日及2021年11月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iii)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2日及2021年11月25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以及激勵計劃項下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預留授予以及回購及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部份激勵對象(「回購對象」)離職或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依據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對回購對象獲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並註銷(「本次回購註銷」)的議案並依法履行了通知債權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無債權人向本公司申報債權、要求清償到期債務或提供擔保。

## 一、本次回購註銷的詳情

### 1. 本次回購註銷原因

自本公司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1年9月8日，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共有11人因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根據《公司法》註銷。

### 2. 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對象及回購股份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所涉及的回購對象合計11人。本公司擬回購並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78,000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剩餘A股限制性股票87,221,990股。

### 3. 本次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賬號：B883301187），並向其申請辦理回購註銷手續，上述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預計將於2022年1月27日完成註銷。

##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前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註銷前		增減變動	本次回購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sup>註</sup>	7,516,622,451	84.38	-1,778,000	7,514,844,451	84.37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7,427,622,461	83.38	—	7,427,622,461	83.39
— 有限售條件股份	88,999,990	1.00	-1,778,000	87,221,990	0.98
H股	<u>1,391,827,180</u>	<u>15.62</u>	<u>—</u>	<u>1,391,827,180</u>	<u>15.63</u>
合計	<u><b>8,908,449,631</b></u>	<u><b>100.00</b></u>	<u><b>-1,778,000</b></u>	<u><b>8,906,671,631</b></u>	<u><b>100.00</b></u>

註：以上本次回購註銷前股本結構為截止2022年1月21日的本公司股本情況，數據來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

## 三、說明及承諾

本次回購註銷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激勵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涉及的激勵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回購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回購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回購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對本次回購註銷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本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激勵計劃》且不違反《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五、本次回購註銷對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的影響

根據有關規定和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發行條款，在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國君轉債」)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國君轉債轉股價格應相應調整。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發生改變。根據上述國君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的相關條款，結合本次回購註銷的具體情況，經計算，國君轉債的轉股價格不變，計算過程為：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approx$  人民幣18.45元／股(按照四捨五入原則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其中， $P0 =$  人民幣18.45元／股， $A =$  人民幣7.08元／股， $k = -1,778,000 / 8,908,449,631 \approx -0.02\%$ 。

其中：P0為調整前轉股價，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P1為調整後轉股價。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嶄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